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司法解释

# 明确签订“阴阳合同”为逃税手段

N 新华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8日发布,该司法解释首次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的手段明确列举。

司法解释规定,纳税

人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欺骗、隐瞒手段”。司法解释同时列举了“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虚列支

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等其他逃税情形。

最高法刑四庭庭长滕伟表示,近年来文娱领域发生几起以“阴阳合同”逃税案件,影响极坏。司法解释将签订“阴阳合同”作为逃税方式之一予以明确,为司法机关今后办理此类案件

提供了确切的依据。

此外,司法解释提高逃税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对伪造、非法出售、购买、虚开发票等各类涉发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明确。针对近年来骗取出口退税多发的形势,司法解释明确列举了“假报出口”的8种表现形

式,为司法机关从严打击骗取出口退税犯罪提供了明确指引。

同时,司法解释明确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从宽处罚政策,规定已经进入到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被告人能够积极补税挽损,被告单位有效合规整改的,可以从宽处罚。

据悉,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保持对涉税犯罪从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五年来,全国法院共审结涉税犯罪案件30765件,判处48299人,一大批危害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的犯罪分子依法得到严惩,有效维护了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产安全。

## 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

# “两高”发布典型案例

N 高检网

昨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同时发布依法惩治危害税收征管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导向鲜明,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惩治税收犯罪,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的坚定决心。

### 欠税人转移财产担刑责

被告人陈某、官某于2006年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某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餐饮公司),陈某为法定代表人,官某为监事,后分别于2007年、2012年成立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陈某任负责人。

2012年至2013年,某餐饮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使用开票方为沃尔玛等4家公司的假发票共计53张入账,在2012年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进行扣除,

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4年7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稽查局对某餐饮公司开展税务稽查,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认定该公司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列支,调增2012年度、2013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共计369万余元,应补缴2012至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92万余元,并缴纳滞纳金。

被告人陈某、官某在明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

义区税务局对某餐饮公司进行税务稽查、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并追缴税款的情况下,在第一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宏某餐饮公司,在第二分公司经营地址上成立石某餐饮公司,另开立新账户供二公司经营使用,并将第一分公司、第二分公司注销,同时,某餐饮公司也不再申领发票,公司账户于冻结后不再使用。通过以上方式,逃避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追缴税款,至案发时,尚有82万余

元税款无法追缴。案发后,某餐饮公司补缴了欠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3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欠缴应纳税款,以转移、隐匿财产的方式,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数额超过刑法规定的一万元标准,已构成逃避追缴欠税罪。判处被告单位某餐饮公司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被告人陈某、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五万元。

### 虚开普通发票也可能构成犯罪

2014年至2022年,被告人杨某以近亲属或他人名义,注册成立11家公司。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下,通过中间人刘某(另案处理)、傅某某(另案处理)等人介绍,采用虚假

走账、资金回流等方式,利用11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从中收取票面金额0.5%~1.5%的好处费,获利共计340万余元。经税务机关稽查,杨某通过上述11家公司对外虚开增值

税普通发票14370份,累计票面金额12亿余元。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虚开发票罪提起公诉。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及发票管理规定,在没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为他人虚开普通发票,已构成虚开发票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虚开发票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 “低值高报”骗取出口退税必严惩

2017年12月,被告人石某某注册成立铜陵博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和铜陵金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某公司)。其中,博某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石某某通过其控制的上述两家公司,将单价0.7元购进的空白芯片,写入电流采样控制软件后,将价格虚抬至200元。2019年1月至8月,博某公司以销售电流采样控制芯片的名义,向金某公司虚假销售并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之后,石某某与同案被告人黄某波商定,由后者控制的湖北省赤壁市安某公司代理金某公司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事宜,以签订虚假采购合同形式,由金某公司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以230元左右的单价出售给安某公司,再由安某公司和黄某波在香港成立的海某公司签订虚假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采购合同,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出口至

香港。石某某安排他人在香港接货后,将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当作垃圾处理。

货物出口后,石某某、黄某波等人筹集美元,回流资金,在安某公司完成结汇,由金某公司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到安某公司,安某公司用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出口报关材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2018年12月至2019年,安某公司共通过金某公司虚开的149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款570余万元,在扣除代理出口及其他费用后,余款以货款形式回流至金某公司。经鉴定,博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芯片市场价值1.32元,金某公司生产的电流采样控制模块市场价值7.31元。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以骗取出口退税罪判处被告人石某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同案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五至六年,并处罚金。

# 福建发布数字仲裁庭省级地方标准

系全国首个,数字仲裁庭可实现“云端开庭”“在线直播”等功能

海都讯(记者 唐明亮 实习生 王凯诺)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2024年第2号公告,批准发布《仲裁庭数字化建设规范》福建省地方标准。据悉,这是全国范围内出台的数字仲裁庭首个省级地方标准。

记者了解到,数字仲裁庭作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高科技庭审场所,由人社部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并要求大力推进。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深入调研、试点探索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

了这一地方标准,并通过省市监局批准发布,旨在指导全省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数字仲裁庭的设计和建设,推动我省数字仲裁庭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专业化发展。

《仲裁庭数字化建设规范》明确了数字仲裁庭的功能要求,实现的主要功能包括“一键启动”“云端开庭”“语音转写”“在线直播”等。

其中,“云端开庭”即数字仲裁庭支持线上调解、线上庭审功能,当事人只需要一部手机或电脑,通过视频接入形式即可参与

线上调解和庭审,操作简单,并且可以完成证据上传和笔录在线签字确认,突破空间限制,不仅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节约了诉讼成本,还能更加快捷、高效地化解矛盾,实现在线解纷一趟不用跑。

“在线直播”即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建立线上高清视频连接,随庭审发言角色的改变,主画面在四个高清摄像头之间切换,庭审情况可实时传递至上级人社行政部门,也可线上向公众直播,还能传递给“庭审观摩室”,让庭审过程看得

见、听得到,能更好强化庭审监督、规范庭审活动、普及法律知识,进一步提升仲裁的公信力和透明度,让仲裁活动更加“阳光”。

据了解,这一标准的发布,不仅为福建省数字仲裁庭的建设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能够极大提升仲裁庭的数字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化在提高仲裁效率、规范庭审活动、加强仲裁监督、促进仲裁公开等方面的作用,也为全国范围内数字仲裁庭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 从抓到判不到40小时 惠安启用速裁法庭

海都讯(记者 黄晓燕 通讯员 何炜楨) 近日,3起危险驾驶案在惠安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速裁法庭开庭审理。速裁法庭的启用,实现了轻微刑事案件侦查、起诉、监管、审判等全链条“一站式”快速办理。

在当天的庭审中,公安、检察院、法院密切配合、有序衔接,从提解被告人到庭,到听取公诉意见、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一系列严谨的司法程序后,审判员当庭宣判,被

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3起危险驾驶案,从抓获到裁决,用时不到40个小时,整个庭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简化了法庭调查和辩论程序,兼顾了公平和效率,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海都记者了解到,这是我省《关于开展轻微刑事案件48小时快速办理机制试点工作的办法》出台后,惠安县首次适用48小时速裁程序办理的案件。